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31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BCQWS5SM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 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2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317号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仪四方”）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鸿仪四方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鸿仪四方管理层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鸿仪四方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鸿仪四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鸿仪四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相繁



李相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冬发



范冬发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1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巡视整改和北京市纪委监委的要求制定了出租出借仪器设备损失追缴方案，并下发《关于配合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的函》，本公司按照要求执行前述方案，配合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根据损失追缴方案，本公司补计以前年度资产使用费，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95,674.75 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9,351.21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 5 年。企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够谨慎，故现予以冲回处理。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175,755.87	-4,709,351.21	55,466,40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6,527.47	-4,709,351.21	27,176.26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5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利润表项目、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62,035,359.76	-4,709,351.21	57,326,00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6,527.47	-4,709,351.21	27,176.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发现企业会计帐簿记录不真实、不完整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向其提出改正建议，并向当地财政部门报告；承销或者自行经营管理境内外证券的发行人承销业务；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等业务提供审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的项目，许可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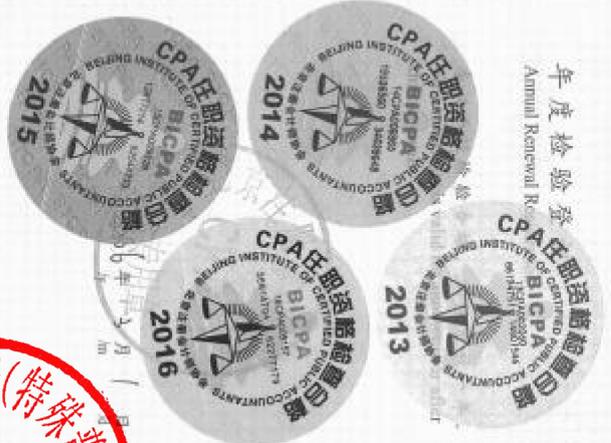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11000254003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12-01



姓名: 李相黎
 Full name: 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9-24
 Date of birth: 1973-09-2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32519730924323X
 Identity card No. 37232519730924323X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

姓名: 李相黎
 注册编号: 11000254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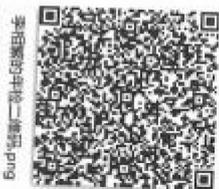
本令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3月 20日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8.19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11.15



本令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姓名: 范冬发
 Full name: 范冬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2-24
 Date of birth: 1963-12-24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6312240432
 Identity card No.: 362201196312240432



证书编号: 1100029601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601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 01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01月 24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范冬发
 证书编号: 110002960111
 有效期一年, 自下一年度起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同意填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是注册会计师的委托方出
 具的,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出
 具的执业准则、规则、职业道德守则、质量控制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
 报告, 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并对报告
 的真实性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执业准则、规则、职业道
 德守则、质量控制准则、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执业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报告, 依法独立、客观、公
 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执业准则、规则、职业道
 德守则、质量控制准则、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执业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报告, 依法独立、客观、公
 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its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